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16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1161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6:00:55

線